

【111.08.30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

111.07.15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1.08.30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下稱本系)，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，鼓勵學業優良表現，依據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排名在前 10% 以內。
- (二) 參與國內外重要競賽表現優異榮獲獎項，經本系教師推薦者。
- (三) 於國內外資訊相關研討會發表傑出學術成果，經本系教師推薦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由本校教務處依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核定之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 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。
- (四) 獎懲證明。
- (五) 其他優良表現證明。
- (六) 以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資格申請者，需檢附本系教師推薦信至少一封。

第五條 由本系副主任及大學部教務老師組成審查小組，綜合考量決定獲獎者，原則上以高年級為優先。

第六條 各年級獲獎人數依申請情況由審查小組統籌分配之，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過第三條之獎勵名額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推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